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Sub.2/1998/L.11/Add.1  
21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c)

结束项目: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草稿报告员: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

章 次页 次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

\* E/CN.4/Sub.2/1998/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8/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u>决 议</u>	
1998/15 妇女获得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	3
1998/1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5
1998/17 阿富汗妇女的情况 .....	7
1998/18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	9
1998/19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11
1998/2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18
1998/21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	20
1998/2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22
1998/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24

1998/15. 妇女与获得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51 号决议，其中要求把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题为“妇女与获得适足住房、土地及财产的权利”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8 月 22 日题为“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第 1997/9 号决议，

并忆及一些文书对适足住房权的承认以及其中体现的该项权利的法律基础，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第(3)项、《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和第 27 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g)项和(h)项和第十六条第一款(h)项，

重申免受性别歧视的权利以及男子和妇女有权平等享受《国际人权宪章》等文书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妇女在取得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所面临的歧视，生活贫困的妇女人数增多的比例大于男子，妇女的贫困状况特别严峻，造成妇女无法摆脱贫困，

认识到各种有性别偏向的法律、政策和传统使妇女得不到信贷和贷款以及无法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并且不能充分参与发展进程，这种法律、政策和传统的存在和维持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导致住房和生活条件的无保障和不充足，

深切关注不充足和无保障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对妇女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问题，是导致对妇女的暴力的因素和根源，而且往往也是这种暴力的结果，

强调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影响到妇女取得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这种影响对于因武装冲突或开发项目而沦为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则尤为严重，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和区域贸易、金融和投资政策往往在获取土地、财产、住房和其他生产资源方面加剧男女不平等，有损于妇女取得和保持这些资源的能力，

考虑到妇女的不平等地位不可能一律都通过同等对待男子和妇女来加以补救，  
适足的补救办法可能需要在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的基础上对妇女给予不同于男子的待遇，

1. 申明妇女在土地、财产和住房的获取和掌握方面以及在土地、财产和住房的融资方面所面临的歧视构成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即侵犯其平等权、受保护不受歧视权，以及平等享受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

2. 大力促请各国政府充分遵照自己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和承诺落实妇女依法得到承认的有关权利，即，土地权、财产权、包括租房保障在内的适足住房权，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

3.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订或废止造成妇女在租用方面没有保障以及在取得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没有平等地位和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并鼓励改变造成妇女在租用方面无保障和无法公平取得土地、财产和住房的习惯和传统做法，同时制订和实施保护和促进妇女拥有、继承或租用土地、财产和住房的法规；

4.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法官、律师、政治官员和其他公共官员、社区领导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有关妇女的土地权、财产权和住房权的信息和人权教育；

5. 建议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地方贷款机构、住房融资机构和其他信贷设施审查各自的政策，取消歧视妇女并造成妇女无法得到获取和掌握土地、财产和住房所必需的财政资源的政策，并建议在这方面特别考虑到单身妇女和女户主家庭；

6. 吁请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充分考虑各自政策对妇女人权的影响；

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划拨资金，用于进一步查证武装冲突状态和开发项目所致国内流离失所现象对妇女的影响，尤其是在妇女取得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的影响；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中和在与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时，主动设法促进妇女的土地权、财产权以及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

9. 请秘书长提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妇女的土地权、财产权和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并探讨可否联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等的规定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性建议，以澄清《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10.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透彻讨论妇女的土地权和财产权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关系这一关键问题，并将讨论结果纳入与妇女问题有关的一般性意见。

1998年8月21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8/16.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7年8月22日第1997/8号决议,

考虑到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女性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8/11)，并注意到对她的询问答复不多以及她因缺乏适当资源而难以有效地执行追踪了解和监测情况发展的任务，

同意特别报告员对许多国家仍存在有害传统习俗所感到的严重关注，

遗憾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未能得到各国政府的充分响应，

强调《行动计划》对于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中心意义以及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1/48)和 1994 年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意义，

回顾小组委员会通过 1983 年 8 月 31 日第 1983/1 号决议就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率先采取行动，该决议开始发动引起全世界注意某些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所引起的问题，而当时这一议题尚被认为属禁忌之列，在公开场合极少得到认真讨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1999/3,附件)，其中除其他外着重提出，需增进所有各方的合作，以确保特别报告员建议的传播范围，特别在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内的传播范围，并协助鼓励各国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对一些国家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鼓励有关政府保持这方面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9 号决议，其中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1.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国内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有害影响，以根除这一习俗；

2. 呼吁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3. 赞赏有关政府间组织对努力根除有害传统习俗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请它们继续开展活动，支持并加强为此奋斗的国家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努力；

4.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注意执行《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内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5. 建议延续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使她能够按 1996 年 8 月 1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完成任务，同时又能追踪了解包括大会在内的各级的最新动态；

6. 建议提供充分的行政服务，确保特别报告员能在有合理的成功希望的前提下开展规定的工作；

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认传统习俗问题既是研究的课题，又是方案活动的内容；

8. 建议提供适当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追踪了解《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16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延长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任期的建议，以确保按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19 日第 1996/19 号决议要求完成她的任务。委员会还批准关于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行政服务以及适当资源使她能追踪了解《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建议。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8/17. 阿富汗妇女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国际盟约的精神，尤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第 1 和 2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第 1、2 和 3 款，其中保证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的规定，

注意到《人人受教育世界宣言》第 3 条第 3 款所载建议，其中指出最迫切的优先是确保女童得到教育和改善女童教育的质量，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

其中规定缔约国应确认所有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实现全面的小学教育，

深为关注喀布尔和由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其他地区的女性人口的情况，

对塔利班关于伊斯兰支持他们有关妇女的政策的断言表示震惊，

充分意识到 1990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权利，

认识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71)中讨论了该国的一般情况，包括大略地介绍了妇女的情况，但关注委员会尚未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A/CONF.177/20)对妇女和少女的人权给予必要的重视，

1. 注意到许多报告叙述了喀布尔和受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其他地区的妇女面临前所未有的，极其困难的情况，特别是不能自己养活自己的寡妇，因为不允许她们工作或享受仅提供给男子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对阿富汗妇女因塔利班强加给她们的禁令而继续遭受痛苦表示深切关注，这些禁令包括强制她们呆在家里和对她们的行动自由的其他限制以及剥夺她们的工作、受教育的权利和限制她们获得医疗保健；

3. 认为塔利班对他们所控制的领土上的女性人口的现行政策严重触犯了伊斯兰原则和国际法；

4. 呼吁穆斯林宗教领袖和学者对阿富汗妇女的困境给予特殊重视，以便使塔利班的政策和做法符合真正的伊斯兰精神和人权法；

5. 呼吁各国抑制塔利班，不给予它们外交承认，并呼吁商业企业不与塔利班政权签署任何金融协定，直到它结束对妇女的歧视待遇；

6.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拥有的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资料；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8月21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8/18.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针对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有计划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规定了任务和研究框架的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24 号决议和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

尤其注意到它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中任命盖伊 · J. 麦克杜格尔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要求她完成研究报告，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欢迎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具体确认在国内或国外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可构成该法院管辖权内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为《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切实注意保护性暴力的被害人并使其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还在涉及性别暴力和性奴役的案件时为收集证据和证人证言提供切实保护感到鼓舞，

极为关心地欢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

1. 对特别报告员及时地在发展国际刑事法的关键时刻完成这份报告表示赞赏；

2. 赞同这种公认的看法：无论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是明显的偶发行为或对特定的人进行袭击和恐怖行动的有计划行为，所有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行为，包括所有强奸和性奴役行为，都必须受到谴责和惩罚；

3. 重申这项研究的结论认为：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刑事法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明确禁止所有情况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并且将其定为犯罪行为；

4. 强烈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上针对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日益增加现象采取对策；

5. 要求所有国家制定并执行立法，将有关国际刑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以便在本国法院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所有性暴力行为进行起诉；

6. 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制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所要求的立法，使其本国法院对在其他国家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具有管辖权，从而增加能够法办性暴力行为的审判地点；

7. 同时申明所有国家必须确保其各级法律系统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能够审断国际犯罪行为，并且不怀性别偏见地进行司法审判；

8. 确认需要支持并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能力，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一切性暴力行为视为侵犯人权和触犯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检控；

9. 重申各国必须遵守国际义务，法办侵犯人权和触犯人道主义法者，并对所有被害人提供赔偿；

10. 欢迎最后报告中的建议：请联合国在1999年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切实起诉国际性暴力罪行制定指导方针，与会者应为联合国人权机关、各专门机构、已设立的国际法庭成员、代表世界不同司法制度的开业律师，以及有关的政府与非政府专家和组织；

11.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卢旺达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12. 建议：联合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广为分发；

13. 请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特别报告员麦克杜格尔女士应就执行其任务的最近情况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议程项目下提交一份刷新报告；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8年8月21日第1998/18号决议，批准将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有计划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特别报告员盖伊·J.麦杜格尔女士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就执行其任务的最近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刷新报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并且广为分发。委员会建议秘书

长将这份最后报告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设立的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1998年8月21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19.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4)，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儿童和债务质役、性剥削特别是对儿童的性剥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某些宗教宗派或其他方面的非法活动，

注意到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执行，并有必要制订一个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机制，

承认互连网可能是一项宝贵的通讯工具，并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提到发表意见的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应执行一切建议，以保护这项权利，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对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再次建议大会为表示同情当代各种形式奴隶制受害人，宣布12月2日为取缔各种形式奴隶制日。

## 一、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 紧急要求各国研究造成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因素；
4. 鼓励各国通过修订其本国法律，以向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受害人和前受害人提供适足的保护和协助，制订和执行法律措施，免除受害人的刑事责任并惩处其剥削人，考虑建立一种赔偿受害人制度，促进贩卖人口和类似性剥削行径受害人和前受害人的重新融合，向他们提供收容所、心理治疗服务、医疗、法律援助和教育机会、专业培训和就业培训；
5. 还鼓励各国修订、修改和执行现行关于贩卖、卖淫、强迫劳动和奴役做法的法律或通过新法律，以按罪行的轻重采取法律行动和量刑；
6. 紧急要求各国更紧密地监督和更严厉地惩处同谋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警察和其他政府公务员，并通过这方面的行动守则；
7. 还紧急要求各国制订负责促使法律获得遵守的人员、医务人员和负责处理性暴力行为法官的培训教材，要考虑到由精神创伤所造成的紧张状况的最新研究，并制订基于性别的支助技术，以使这类人员注意受害人的需要；
8. 鼓励各国向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努力提供资助；
9. 还鼓励各国与在此领域有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协作，根据 1996 年《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制订本国行动纲领，以利法律措施与负责执行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法律的机构协调一致，并促使这种行径受害人和前受害人能独立自主，并将行动纲领提交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审议；
10.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起草一般性建议，以明确列明各国提交关于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的程序；
11. 决定密切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起草情况；
1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关于各种形式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资料以及为执行 1996 年行动纲领已采取或应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3. 赞扬负责研究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促成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注意；

14. 请负责研究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研究贩卖人口和类似剥削的做法问题，并建议具体措施，以期加强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措施；

15. 请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买卖妇女和少女及对妇女和少女的其他形式性剥削问题，她已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E/CN.4/1995/54 和 Add.1)，同时请她对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对下列问题感兴趣的人士进行磋商：(a) 世界性行业的情况以及能够查清和制裁在世界上进行性商业活动的人；(b) 卖淫行为的法律地位以及免除贩卖人口和性剥削受害人的刑责；(c) 防止贩卖人口和类似性剥削行径及保护这种行径受害人的国际标准；(d) 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受害人和前受害人的权利，包括从其剥削者获得赔偿的权利；(e) 寻求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人的责任；

16. 决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应在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下优先审议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17. 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

18. 鼓励各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个人积极参加讨论；

19. 感激地赞赏某些非政府组织未要求联合国资助即采取主动行动举办关于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研讨会，研究会将在工作组 1999 年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此问题之前举行。

## 二、防止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

20. 宣布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是当代形式奴隶制，并构成对人权的严重违反；

21. 建议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终止为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并为此严格遵守条约和公约以及国际习惯法和现行国家立法的有关规定；
22. 敦促各国修订和修改现行立法或通过新的立法条款，以便逮捕、起诉和惩罚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的人员；
23. 要求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确保全面保护因性剥削目的遭国际贩卖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而不论她们的国籍、民族出身、公民地位或作为外籍人的处境，并为此采取措施，使她们免负刑事责任、并为她们提供庇护所、食品、衣服、医疗照顾、心理协助、司法服务，以及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的可能；
24. 同样要求各国在双边和多边一级进行合作，以有效地监督和与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的行为进行战斗；
25. 建议负责审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她们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注意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问题并采纳建议以防止和根除此种现象；
26. 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国际、地区和非政府组织在监督出于性剥削目的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国际贩卖问题中进行合作，并查明在哪些领域可立即采取行动、特别是为保护受害者和促进其自主独立而采取行动。

### 三、贪污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 习俗持续存在中的作用

27.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监督并执行立法规定、特别是有关处理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习俗以及贪污现象的立法规定，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28. 敦促各国审议并分析贪污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并采取措施以消除其深刻原因；
29. 鼓励现行国际规定，以改进负责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职业技能，并使他们尊重人权；
30. 决定进一步深入研究贪污现象的广度和严重性，以及贪污现象与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习俗之间的关系。

#### 四、出于性剥削目的滥用互联网络

31.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议、修订和实施现行立法，或采纳新立法措施，以防止滥用互联网络于贩卖、促使卖淫和性剥削妇女及儿童的目的；
32.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新的研究，内容为滥用互联网络以推行和实施对妇女以及女童的贩卖、卖淫和性剥削；
33. 敦促各国政府投入更大的力量以终止贩卖人、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和互联网络上的性剥削；
34.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并实施有关使用互联网络对别人进行性剥削问题的教育方案，以及相关的指导方针和法律；
35. 建议各国政府进行调查，查明在互联网络上的广告、通信和其他联络方式，其目的在于推行性商业活动、利用卖淫、性旅游、为婚姻而买卖妇女以及强奸，并利用查明的资料以确立上述罪行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36. 敦促各国政府和负责执法的国家以及地区机构加强合作，以便对下列现象进行斗争：贩卖妇女和女童并使她们卖淫的现象不断升级、这一行业的世界化以及滥用互联网络推行和犯下有如性商业、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之类的行为。

#### 五、执行有关奴隶制问题的各项公约

37. 承认执行这些法律文书的规定对缔约国和联合国保护人权机制均是特殊问题，而迄今为止在这方面进展甚微；
38. 敦促各国政府承认并接受本国一级的非政府组织作为特别伙伴，以便寻求各种解决办法，中心是根除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 六、儿童家庭佣工

39. 感谢国际劳工组织在 1998 年国际劳工大会期间接待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圆桌会议，专题讨论儿童特别是女童“无形”家务劳动问题；
40. 敦促各国一方面归根到底争取消除儿童家庭佣工的现象，另一方面采取并实施若干措施和规章，以保护儿童家庭佣工，并避免其劳动遭到剥削；

41.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注意儿童家庭佣工问题，并使这个问题更鲜明地在未来关于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国际公约中得到处理；
42. 同样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按照国别制订新方案，作为其消除童工国际纲领的组成部分；
43. 表示深切感谢那些为消除童工国际纲领作出慷慨贡献的政府，并强烈要求各国政府对这一纲领作出进一步捐助。

## 七、童工、特别是从性别角度看待童工

44. 满意地欢迎关于就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问题制订新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建议；
45. 敦促国际劳工组织考虑从事家务女童的处境，用于正在制订新标准过程中有关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的定义；
46. 敦促各国消除对女童在受教育、获取技能和培训方面的一切歧视；
47. 要求各国注意执行有关法律和规章，禁止将小学适龄女童使用为女仆；
48. 请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寻求取代童工、特别是取代女童工的健全替代办法。

## 八、债务质役

49.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采取了措施以终止债务质役，例如印度政府所实施的复原方案，以及巴西政府批准一个专门调查组进行访问；
50. 敦促各国采取专门立法规定，以界定债务质役的犯罪行为，并规定对其责任人的惩罚和受害者的重新融入社会；
51. 敦促各国通过经济、社会和教育方案支持债务质役的受害者重新纳入社会；
52. 建议存在着债务质役的国家被邀请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小组的工作，以促进对话和审议最佳做法。
53. 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考虑在制订其政策时如何处理债务质役问题；

54. 建议各国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解决债务质役问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现有解决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行为的机制，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其传播资料和在这方面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的活动；

55. 请各国际机构考虑小额贷款的机制在消除债务质役现象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56. 深切感谢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它们制订并慷慨支持了使奴役劳动者在经济和社会方面重新纳入社会的各种方案。

## 九、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57. 对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现象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并认为必须制止这类行为；

58.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继续通知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它们为了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这方面的报告。

## 十、杂项

59. 请秘书长要求各成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设想在未来进行的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未来的届会审议它们的答复；

60. 促请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61. 鼓励青年人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成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62.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下列条款的执行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和第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第 10 和第 12、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2、34 和 36 条；并在其准则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63.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这些规定和标准的目的在于确保受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儿童和其他人得到保护；

64.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与他们有关的建议和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

65. 欢迎人权委员会通过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61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落实他的决定，重新为工作组指派一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人员，同以往一样长期工作，保证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外在有关当代奴隶制问题上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配合；

66. 再次要求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形式奴隶制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

6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48 号决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批准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92 年 8 月 14 日第 1992/2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115 号决议中确定的关于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68. 决定在排定其议程时，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前充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从而加强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1998/20.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

审议，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而使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法律的和经济的援助，

还忆及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关系密切，以及它们之间彼此合作的必要，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其向基金捐款，

关注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因所得捐款不足而无法有效地完成任务，

1.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对基金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赞赏捐助方的捐款；

3. 鼓励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4. 支持董事会董事的工作，特别是他们筹集资金的活动；

5.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年年向基金捐款，以便信托基金能够有效完成它的任务；

6. 鼓励所有向基金作出认捐的捐助方尽快捐款；

7.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应在本年度结束之前进行捐款，以便董事会能作出建议，拨款资助各组织派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第二十四届会议，并为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资金；

8. 请能够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信托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参加该届会议；

9.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21. 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许多国家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剥夺，并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人权问题与其祖传的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历史上和目前继续受剥夺是相关联的，

确认土著人民与其整个环境有着深厚的精神、文化、社会和经济关系，迫切需要尊重并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认识到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权，加上国家土地占有制继续不稳定以及促进和保护土著人社区和环境的努力遇到各种障碍，都使土著人民的生存面临危险，

确认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已愈来愈认识到土地和自然资源对土著人民经济和文化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有些国家现已颁布法律措施维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或已确定程序就与土著人民土地有关的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注意到旨在促进和申明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资源的权利的有关国际标准和方案的制订，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世界银行的第 4.20 号业务指示、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制订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认识到尽管取得了这些国际和国内进展，但问题依然大量存在，有碍于土著人民有效享有土地权，

回顾许多境内有土著人民生活的国家尚未颁布有关土著人民土地要求的法律和政策，或在别的情况下没有对有关各方均可相互接受的涉及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执行机制作出充分的规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埃丽卡—伊雷娜·译斯女士编写的重要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译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对土著土地权问题进行全面研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89 号决定，其中任命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任务是

编写两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以期就处理这方面的当前问题提出实际措施，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所作全面、重要的介绍性发言，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就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编写情况提交的全面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

1. 表示深为赞赏和感谢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以及就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编写情况提交的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尽快将介绍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工作文件编写情况的进度报告连同关于同一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转交各本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提出意见、资料和建议；

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各本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其他各方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编写工作文件的定稿，并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21 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尽快将介绍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工作文件编写情况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8/15)连同关于同一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转交各本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提出意见、资料和建议，并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按照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89 号决定完成工作文件定稿。”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2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在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要求通过确定将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评价这些目标，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6)，

1. 欢迎于 8 月 9 日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
2. 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
3. 欢迎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十年协调员考虑与有关常驻代表团和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资会议，鼓励资助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并任命合格人员，包括土著人，以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
5.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捐款，并请土著组织也这样做；
6. 还建议继续注意提高土著人民参与十年活动的规划和执行的程度；
7. 进一步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在国际十年期间迟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8.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9. 建议在十年期间迟早设立常设论坛，其职责不应重复已经赋予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并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那些职责，并确保所有有关土著人民充分参与；
10. 就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所完成的工作、提出的倡议及其工作方法及决定具有透明度向其表示祝贺；
11. 对西班牙政府于 1998 年 1 月主办土著记者讲习班表示赞赏；
12.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组织一次后续行动讲习班，执行马德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
13. 建议人权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的近期内组织一次为期三天的技术会议，对十年进行中期审查；
14. 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技术会议；
1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22 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前近期内组织一次为期三天的技术会议，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进行中期审查。”

1998 年 8 月 21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8/2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8/16)，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突出重点于”土著人民- 教育与语言”这一具体专题，以及就这一专题及土著人民的健康，制定标准的工作，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作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民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的专家协力在概念上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欢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邀请，在该组织的巴黎总部主办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

6. 赞同工作组因一些土著人组织表示关注而作出决定，在它第十七届会议上得到关于它们与自己社区就这一问题的磋商结果的消息之前，对这项邀请不作出最后决定；

7. 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将作为主要专题通过；

8.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可能影响土著土地的能源和采矿企业可遵循的原则和准则问题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工作报告，从事这项工作所按照的是工作组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辩论对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以及第十七届会议可能发表的意见；

9.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提供资料和数据，尤其是主要专题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10. 请高级专员鼓励针对土著人民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的权利从事研究，由于这些问题涉及土著人民获得

土地、文化遗产和健康的情况，因而应酌情就这一专题召集国际讲习班，请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及组织、土著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以期评价土著人民获得充足食物及营养状况，并协助制订改善这种情况的具体措施；

11.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将突出讨论“土著人民极其与土地的关系”这一主要专题，以便董事会在1997年举行第十二届会议时记住这一点；

12.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13.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7年8月21日的第1997/23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要求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

1998年8月21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